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1.03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依據 113.07.10 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 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有：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8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2 月 1 日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向學校推薦。亦可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需具有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請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辦理方式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

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高一學期)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評量內容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高一學期)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評量內容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3. 評量標準：
 - (1) 參加高一年級(高一學期)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2) 評量內容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 (3)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4. 學習輔導：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
 - (1)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3. 評量標準：
 - (1) 參加高一年級(高一學期)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2) 評量內容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 (3)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4. 學習輔導：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各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4.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六、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由本校評量小組訂定。

七、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八、學籍為本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學生須返回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二）評量科目及標準：依前述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習輔導：由家長會同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之相關人員（如：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九、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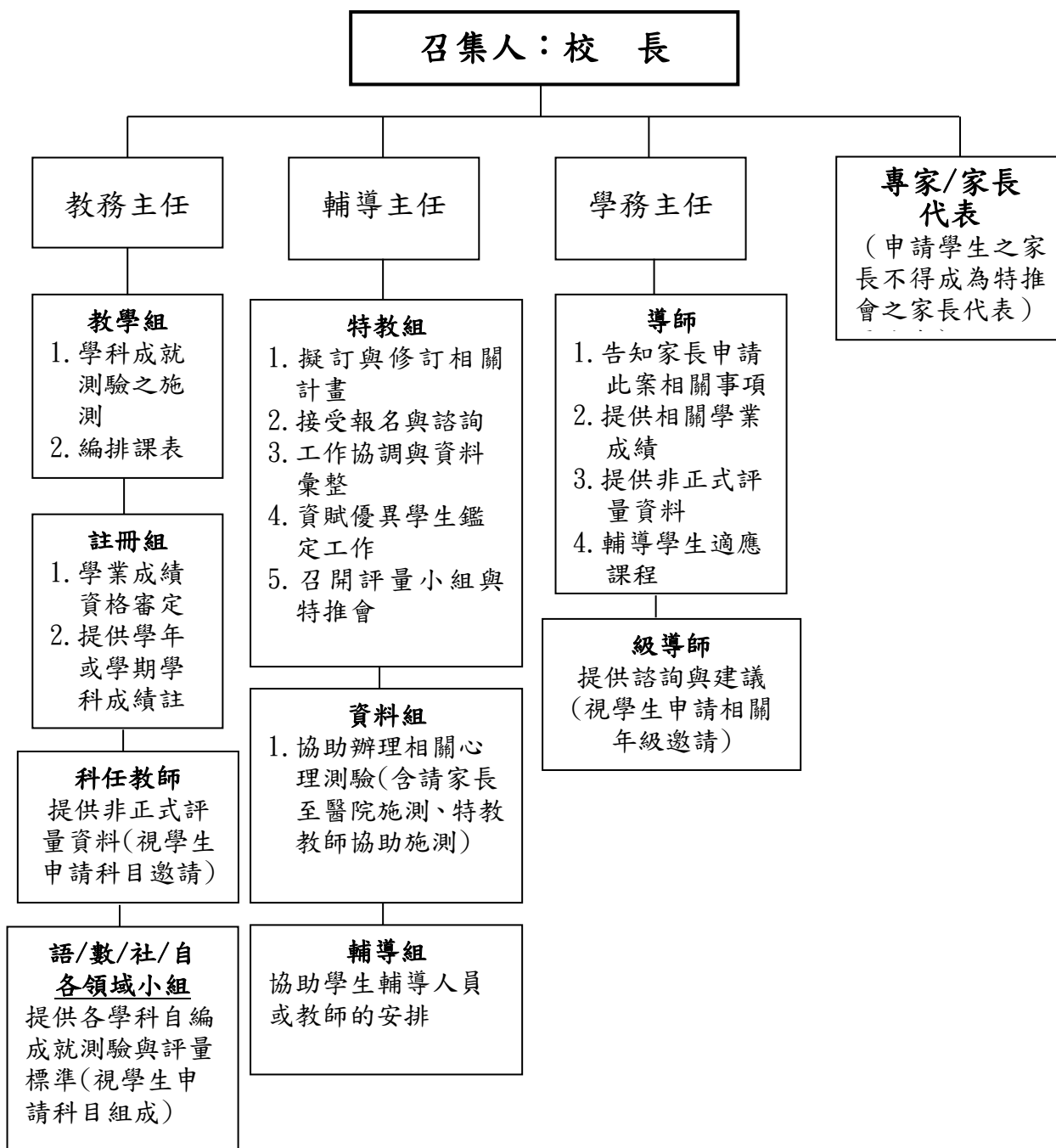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課程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需參加該年級段考,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評量內容包含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該科指導老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3.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則與該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層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中部:國文、英語、數學。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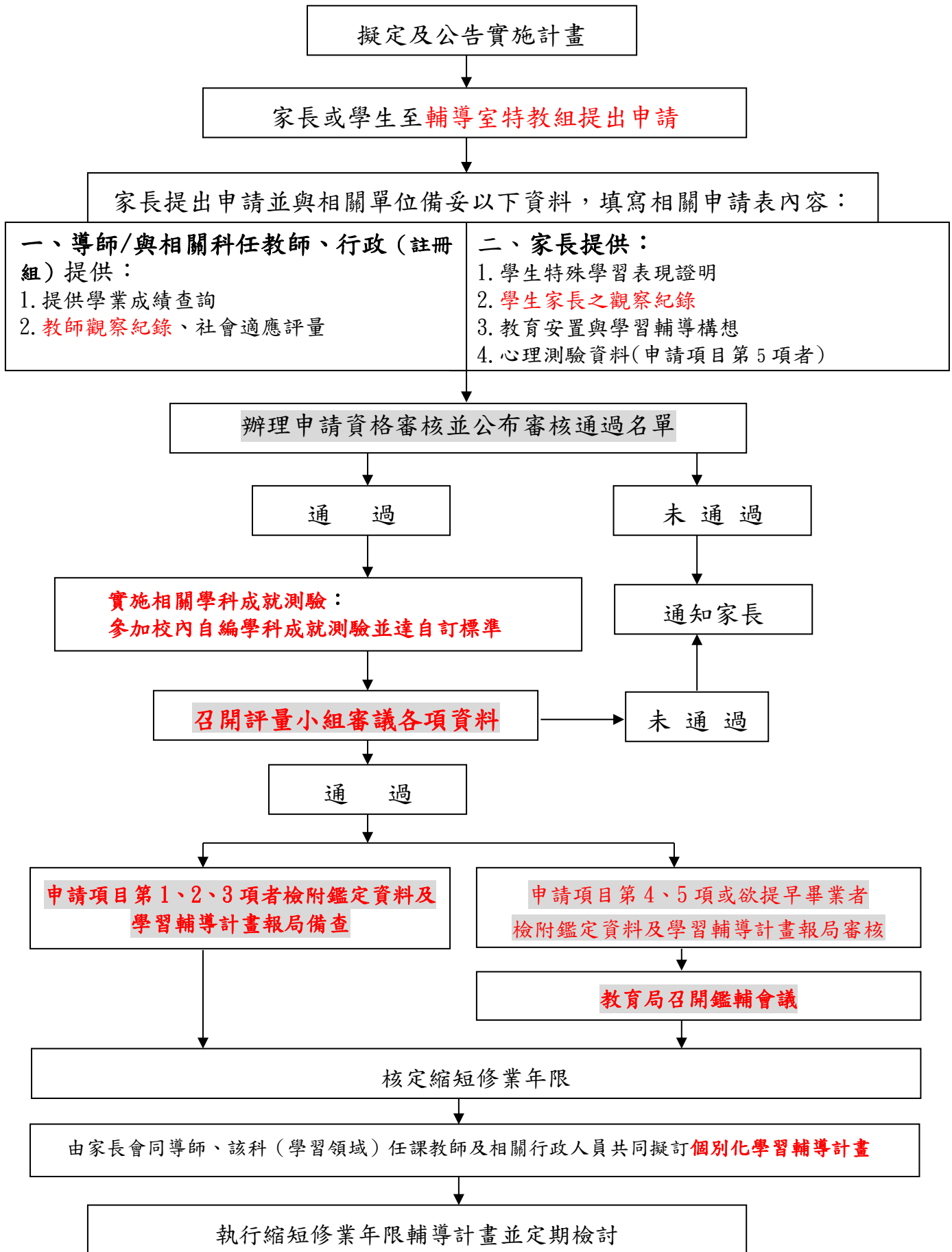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景美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 推薦資料 (續)	四、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 教育 安置 與 學習 輔導 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